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安纪发〔2024〕1号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关于专项整治违规吃喝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在全省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工作要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决防止违规吃喝问题在全省教育系统反弹回潮、滋长蔓延，持续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印发〈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教党〔2024〕475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0月底。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排查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案件、深化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坚决刹住“吃喝”歪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营造我校风清气正、持续向好的政治生态。

三、整治重点

（一）严查公务接待。查是否存在公务接待中餐费超标、陪餐人数超标，提供高档香烟、酒水、菜肴等超标准接待、餐饮浪费问题。查是否存在内部食堂、私人会所、高档小区、“农家乐”“一桌餐”等隐蔽场所违规吃喝问题。

（二）严查“吃”公函。查是否存在无公函、伪造公函、“一函多餐”或以开会、考察、检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接待、报销餐费问题。

（三）严查“吃”下级。查是否存在向下属单位（部门）转嫁、摊派违规吃喝费用或要求下属单位（部门）、管理服务对象支付个人餐费问题。

（四）严查重要节点。查是否存在以“礼尚往来”为名，在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违规吃喝问题。查是否在工作日午间及参加会议、学习培训、考察调研、检查督导、值班值守等活动期间违规吃喝、聚餐饮酒问题。

（五）严查“饭局酒局”。查是否存在上下级、同事之间，

搞拉帮结派、利益交换、说情打招呼的饭局、酒局问题。

（六）严查酒驾醉驾。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的背后是否存在“四风”和腐败问题。

四、整治措施

此次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个人剖析自查（即日起至8月15日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风腐一体”的演变规律，深刻认识违规吃喝对全省教育系统政治生态和教育事业发展环境的危害。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吃喝“十个严禁”》（附件1）有关内容，坚决抵制“作风小节论”“影响经济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党员干部要围绕“七个严查”带头认真开展个人自查，认真填写个人自查台账（附件3），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于8月15日前将台账电子版发送至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邮箱：ayxyjw@126.com。

（二）全面自查自纠（即日起至8月20日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要重点围绕“七个严查”的内容，逐条逐项、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深刻查摆存在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全面彻底整改。同时，建立健全“七个严查”的内部自查常态化机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着力营造浓厚氛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请

于8月18日前将单位自查台账（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邮箱：ayxyjw@126.com，8月23日前将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交送至行政楼401。

（三）开展专项检查（8月21日至10月20日前）。我校纪委将对收到的反映领导干部违规吃喝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等进行专项检查，着力发现和解决问题，营造严的氛围和基调。

（四）坚持纠树并举（10月1日至10月31日）。根据委、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监察组通报的顶风违纪典型案例，加强我校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警示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要紧盯中秋、国庆节点，谋划有效措施，强化监督检查，严防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节日“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发现的突出问题，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深入分析普遍易发、反复多发问题背后的制度漏洞，督促推动问题整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我校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其他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同志作为小组成员，负责专项整治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办推动。

（二）抓住关键少数。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一把手”要带头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对专项整治工作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协调推进。领导班子

成员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将违规吃喝问题作为上级“一把手”与下级“一把手”廉政谈话、纪委书记与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谈话内容，不得对专项整治敷衍应付、搞形式。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要把专项整治与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统筹结合起来，点面兼顾，一体推进。同时，将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作为纠治“四风”问题的重要抓手，既要分级负责抓好本级工作，又要一级带一级强化指导，督促做好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

（四）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标本兼治、系统施治，贯通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行业部门廉政主管责任，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的自查整改，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认真开展监督检查，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监督职责，把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露头就打、深挖细查，往深里抓，往实里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附件：1.河南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吃喝“十个严禁”

2.安阳学院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自查台账（单位）

3.安阳学院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自查台账（个人）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违规吃喝“十个严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吃喝歪风，现对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吃喝，提出“十个严禁”纪律要求：

一、严禁超标准、超规格、超范围公务接待，反对铺张浪费。

二、严禁无公函、伪造公函、“一函多餐”或以开会、考察、调研检查等名义变相安排接待、报销餐费。

三、严禁以办公用品、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公车运行购置费等虚假名义套取公款，用于违规吃喝。

四、严禁向下属单位转嫁、摊派违规吃喝费用或要求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支付个人餐费。

五、严禁在内部食堂、私人会所、高档小区、“农家乐”“一桌餐”等隐蔽场所违规吃喝。

六、严禁组织或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具有“小圈子”性质的违规吃喝。

七、严禁上下级、同事之间，搞拉帮结派、利益交换、说情打招呼为目的的违规吃喝。

八、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准大操大办。

九、严禁工作日午间及参加会议、学习培训、考察调研、检查督导、值班值守等活动期间违规吃喝、聚餐饮酒。

十、严禁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违规吃喝。

附件2

安阳学院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自查台账（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整改方式	处理人数	处分人数	健全完善制度数	备注
1							
2							
... ..							

注： 1. “单位名称”为：二级学院（部）、行政职能部门对应的党组织名称。

2. “问题描述”为：违规吃喝问题的具体描述。

3. “问题类型”为：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违规公务接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其他违规吃喝类问题。

4. “整改方式”为：作为问题整改、纳入线索核查办理。

5.未发现问题请进行零汇报，填写“无”。

附件 3

安阳学院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自查台账（个人）

单位名称:

人员类型:

填表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序号	问题检视	是否存在	问题类型	整改措施
1	是否存在公务接待中餐费超标、陪餐人数超标，提供高档香烟、酒水、菜肴等超标准接待、餐饮浪费问题。是否存在在内部食堂、私人会所、高档小区、“农家乐”“一桌餐”等隐蔽场所违规吃喝问题。			
2	是否存在无公函、伪造公函、“一函多餐”或以开会、考察、检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接待、报销餐费问题。			
3	是否存在向下属单位（部门）转嫁、摊派违规吃喝费用或要求下属单位（部门）、管理服务对象支付个人餐费问题。			
4	是否存在以“礼尚往来”为名，在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违规吃喝问题。在工作日午间及参加会议、学习培训、考察调研、检查督导、值班值守等活动期间违规吃喝、聚餐饮酒问题。			
5	是否存在在上下级、同事之间，搞拉帮结派、利益交换、说情打招呼的饭局、酒局问题。			
6	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的背后是否存在“四风”和腐败问题。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 注：1. “单位名称”为：二级学院（部）、行政职能部门的名称。
2. “人员类型”为：校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普通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
3. “问题类型”为组织参加违规公务接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其他违规吃喝类问题。
4. 主要负责人指自查个人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填表人为开展自查的本人。
5. 未发现问题请进行零汇报，填写“无”。

